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 植 資 本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AGM-1至AGM-5頁內。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務請依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capitalinternational.com。

香港，2018年6月26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份發行授權	4
3. 股份購回授權	4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4
5. 重選退任董事	4
6. 股東週年大會	4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5
8. 推薦意見	5
9. 責任聲明	5
10.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各自相應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8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執行董事：

段迪女士(主席)

張韻女士(行政總裁)

陳劍鋒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ephen MARKSCHEID 先生

張衛東先生

張龍根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801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
- (ii)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iii) 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
- (iv) 重選退任董事。

2.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充份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550,496,836股。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10,099,367股股份。

3. 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通過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2條及第16.18條，張韻女士、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及張龍根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內。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會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內。倘閣下欲委任代表，務請依照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撤銷論。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13.6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8. 推薦意見

誠如本通函所說明，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謹啟

2018年6月26日

本附錄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如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不會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550,496,836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最多355,049,6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時。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一般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董事認為合適時隨時購回股份，以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改善；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不時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6. 股份價格

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一個月份，股份於GEM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6月	0.520	0.430
7月	0.660	0.355
8月	0.450	0.335
9月	0.395	0.330
10月	0.350	0.315
11月	0.380	0.265
12月	0.300	0.260
2018年		
1月	0.300	0.228
2月	0.230	0.196
3月	0.210	0.174
4月	0.228	0.168
5月	0.169	0.136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5	0.142

7.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所信)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解直錕先生(「解先生」)控制之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Jinhui」)及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分別控制行使2,159,552,102股股份及455,820,525股股份之投票權，相當於總發行股份約60.82%及12.84%。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且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解先生透過Jinhui及康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由73.66%增至81.85%。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解先生於本公司所佔之股權並未低於50%，則解先生毋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10.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1) 張韻女士(「張女士」)

張韻女士，32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亦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女士自2012年起就職於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並自2015年起獲委任為其行政總裁。彼亦為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江」)及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同時擔任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常州康邦」)之委任代表。張女士現為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890，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康邦及常州康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常州京江及中植資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女士於2008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張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16年6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女士每月可收取15,000美元之董事袍金，張女士之袍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之(其中包括)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2) Stephen MARKSCHEID 先生(「Markscheid 先生」)

Stephen MARKSCHEID 先生，64 歲，於 2016 年 6 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Markscheid 先生為上海小型投資銀行 DealGlobe 之合資夥伴。彼現時擔任 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 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泛華金融控股集團、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 Ener-Core, Inc. 之獨立董事。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 及 Ener-Core, Inc. 為在場外交易的公司，泛華金融控股集團為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而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公司。Markscheid 先生亦曾擔任 China Integrated Energy Corporation (曾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及中國明陽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曾為紐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彼亦為普林斯頓在亞洲之信託人。1998 年至 2006 年，Markscheid 先生任職於 GE Capital (「GE」)。彼在任職於 GE 期間領導 GE 在中國及亞太區之業務開發工作，主要為收購及直接投資。Markscheid 先生於加入 GE 前在亞洲各地的波士頓諮詢公司工作。Markscheid 先生曾於倫敦、芝加哥、紐約、香港及北京任職於商業銀行美國大通銀行及美國芝加哥第一國民銀行十年，並於金融服務業擁有多年專業經驗。Markscheid 先生於 1976 年在普林斯頓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及於 1980 年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取得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彼亦於 1991 年在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當時為畢業生代表。

本公司已與 Markscheid 先生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 2016 年 6 月 18 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委任書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終止。應付予 Markscheid 先生之年度袍金為 788,000 港元，Markscheid 先生之袍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之(其中包括)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rkscheid 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Markscheid 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3) 張龍根先生(「張先生」)

張龍根先生，54歲，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張先生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碼：JKS)之董事及大全新能源公司(股份代號：DQ)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於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擔任晶科能源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於2006年2月至2008年8月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鑫苑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XIN)首席財務官兼董事。張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知識和金融管理運作經驗，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其中包括中國明陽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MY)，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99)，以及瑞茂通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80)等。張先生於1995年8月考取美國執業會計師資格並獲德克薩斯州公共會計委員會(State Board of Public Accounting of the State of Texas)頒發有關證書。彼於2002年7月取得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張先生獲得西德克薩斯州農工大學職業會計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2018年1月4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委任書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終止。應付予張先生之年度袍金為788,000港元，張先生之袍金乃參考其在本集團之(其中包括)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張先生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5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以下人士：
 - (a) 張韻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Stephen MARKSCHEID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張龍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的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尚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8年6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8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就上述第5項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4. 就上述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之決議案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5. 本公司將由2018年8月7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